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第一批）

**案例一**

**重庆某材料公司与某市应急管理局、甲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纠纷监督案**

**——坚持检察长带头，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化解行政争议，促进社会治理**

**【基本案情】**

2017年5月，重庆某防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公司）与重庆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材料公司向建设公司承建的某项目提供防火卷帘门，并承担安装义务。2017年8月18日，应建设公司请求，材料公司职工程某对卷帘门顶部进行调试时，某装饰设计工程公司职工苟某误触卷帘门操控按钮，导致程某卷入卷帘门窒息死亡。

2018年1月26日，甲区安监局认为材料公司没有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对工人安全教育不到位；在调试车库防火卷帘门时未在防火卷帘门开关处设置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材料公司罚款28万元。另外，甲区安监局还决定对材料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某罚款1万余元，对建设公司项目经理罚款2万余元，对监理公司经理罚款1万余元。材料公司不服28万元处罚决定，向某市安监局申请行政复议。2018年5月10日，某市安监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甲区安监局行政处罚决定。

2018年5月25日，材料公司向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甲区安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某市安监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重庆市某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乙区人民法院审理。乙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材料公司派员到现场配合购货方完成产品消防自检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的义务。本案中，材料公司的违法行为系造成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直接原因，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甲区安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某市安监局作出的复议决定程序合法，并无不当，遂于2018年11月19日判决驳回材料公司的诉讼请求。

材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某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遂于2019年5月22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材料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于2019年9月2日裁定驳回材料公司的再审申请。

材料公司以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违法以及原审法院判决不当为由，于2019年10月23日向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某分院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监督及争议化解情况】**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某分院依法向材料公司了解核实案件关键事实，询问案涉防火卷帘门项目安装调试工作的行业规范等专业性问题，听取其化解争议的意愿。经认真分析认为，材料公司对其承担责任并无异议，申请监督的主要原因是行政机关只对建设公司、监理公司的负责人和材料公司进行了处罚，未对建设公司和某装饰设计工程公司进行处罚，显失公平。

2019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和本案承办检察官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某分院副检察长等人，在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某分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现场接待了材料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某以及该公司委托代理人邹某。张军检察长认真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和诉求，对事故中三家公司的责任、行政处罚的合理性、行政判决的合法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对材料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给予死亡员工家属抚恤金的做法予以充分肯定，并站在民营企业长远发展的角度，建议材料公司将更多的精力投入生产经营。材料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某当即表态息诉息访，并于次日提交了撤回监督申请书。2019年12月11日，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某分院副检察长陪同上级检察机关同志到材料公司开展回访，倾听材料公司对检察监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稳固化解争议成果。

为促进行政机关改进工作，2019年12月19日，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某分院向甲区应急管理局（注：机构改革后原安监局职能划入该局）提出检察建议，指出行政行为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履职不全面，对案涉事故的调查和处罚遗漏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违法事实；二是执法不严谨，对认定违法事实的依据审查把关不严，调查报告援引的安全生产规范已废止；三是程序不规范，行政执法办案效率不高，本案事故调查报告提交时间超过规定时限。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建议：对事故中涉及的重要责任单位某装饰设计工程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依法作出处理；加大依法监管和责任查究工作力度，切实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规范行政执法办案程序，提高行政执法办案效率；在个案处理中加强释法说理，减少行政争议，增强行政执法公信力。

**【指导意义】**

1．坚持检察长带头办案，有利于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各级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是检察工作的组织者、管理者、推动者，检察长既是检察机关主要领导，又是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官。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关键节点，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直接出面，向当事人作释法说理工作，依法协调解决办案中的难题，有利于赢得当事人的认同，有利于赢得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有利于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本案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亲自接访行政检察申诉案件当事人，坦诚地向申诉人说法理、谈情理、讲道理，最终成功实现矛盾化解，为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做好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树立了典范。

2．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凝聚检察力量共同推动行政争议化解。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需要在检察机关内部形成上下协同联动机制。上级检察院发挥指挥、协调、督导作用，下级检察院发挥熟悉当地情况、就近就地开展工作的优势，上下级检察院齐心协力，共同做好工作。本案中，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某分院全面深入地了解案件情况，围绕案件中的关键事实进行调查核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面对面地听取申诉人意见，当面释法说理，入情入理地分清是非，在上下两级院领导共同努力下，实现了案结事了。

3．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对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职或履职不到位需要整改的，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提出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对于法院裁判没有错误，但行政机关不依法及时履行职责，致使公民、组织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正当权利无法实现，检察机关可以依法向行政机关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本案中，检察机关针对甲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发检察建议，有利于促进行政机关改进工作、依法行政。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报送）

**案例二**

**江苏黄某与甲市某区人社局、某建设公司工伤认定纠纷监督案**

**——检察机关通过调查核实发现新证据，依法提出抗诉监督法院纠正错误行政判决，促成当事人和解，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黄某于2011年12月30日被江苏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聘用为副总经理，任建设公司甲市分公司负责人。2012年7月9日，黄某与刘某、蒋某、薛某乘车去乙市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后经鉴定，黄某因受伤致智能损害、人格改变。后黄某以其代表建设公司前往乙市投标途中受伤为由，向甲市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同年11月21日，区人社局以黄某提供的投标资料和授权委托书中所盖的建设公司印章，与聘用合同书上所盖的公司印章及甲市分公司在工商部门所存的印模不一致，无证据证明黄某是因工受伤为由，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2013年2月，黄某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区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责令其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某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30日作出一审行政判决，判令驳回黄某的诉讼请求。黄某上诉，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0日作出二审行政判决，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二审法院判决理由基本相同，主要是：（1）黄某虽然提交了证据证明建设公司平时确实使用了多枚不同印章，但不能证明投标书、工程招（议）标报价书及授权委托书加盖的印章是建设公司实际持有、使用、加盖的；（2）黄某无证据证明事发当天去乙市参加投标时，向公司领导履行了报告程序。

黄某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黄某的再审申请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再审条件，于2014年12月10日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2015年1月，黄某向甲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监督及争议化解情况】**

甲市人民检察院受理后，依法调取了以下证据：（1）建设公司与黄某于2011年12月30日订立的聘用合同书，证明双方约定了黄某应当完成资质合作费的任务；（2）同车人员刘某的陈述，证明其向黄某借用企业资质参与竞标；（3）事发当天招标公司工作人员的陈述，证明甲市联系投标的人员是蒋某、薛某，投标当天未出现，后来听说发生了交通事故。

黄某代理人反映，在申请工伤认定及法院审理阶段，黄某均提供了建设公司给某大学某学院的投标标书，以证明建设公司使用多枚公章，但均未被采信。甲市人民检察院到该大学了解到，建设公司参与该校多起工程的竞标，并有工程中标。检察机关遂向该大学调取了7份盖有建设公司签章的投标文件及2份工程承包合同。随后，经检察技术部门比对鉴定，3份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建设公司印章，与黄某提供的事发当天携带的投标书、工程招（议）标报价书、授权委托书上加盖的印章一致。

甲市人民检察院认为：（1）新调取的投标书、合同，及检察机关的鉴定意见，能够证明案涉投标书、工程招（议）标报价书、授权委托书加盖的印章，在黄某被建设公司聘用前即已经被公司使用于投标书中，足以推翻法院判决认定的关键事实。（2）建设公司与黄某之间签订的聘用合同书明确将“资质合作”作为黄某的经营任务指标。本案中，法院已经查明黄某将公司资质借用给刘某用于案发当天的投标。黄某与刘某等人前往乙市投标，属业务工作，途中受伤应当认定为工伤。（3）虽然借用资质是法律禁止性行为，但实施该禁止性行为的法律后果是资质的出借方和借用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对出借资质过程中单位与职工履行劳动合同不必然产生影响。本案黄某符合“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甲市人民检察院遂提请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抗诉。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了抗诉意见，以区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主要证据不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驳回黄某的诉讼请求错误为由，于2017年9月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判令区人社局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鉴于黄某因伤丧失工作能力，已自行花费10万余元医疗费用，生活陷入困顿，而工伤认定仅是获得工伤补偿和相关待遇的第一步，后续手续较多，为促使受伤职工实际困难尽快得到解决，甲市人民检察院积极促进和解。检察人员主动通过会见、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向各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讲清讲透相关法律关系。当事人经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区人社局对黄某的医疗费按医保要求予以核报；建设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给予黄某经济补偿45万元；黄某向区人社局撤回了工伤认定申请。

**【指导意义】**

1．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对于影响案件关键事实认定的证据线索，要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手段，查明案件事实，明确法律责任。调查核实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权能。通过调查核实查清事实、分清是非，是化解行政争议的前提和基础。对关键事实进行充分调查、准确核实，才能有理有据居中促和，实现精准监督、精准化解。本案中，检察机关对当事人提供的线索进行证据调取、司法鉴定，确证了足以推翻原判决的关键证据和事实，为提出抗诉奠定了基础。同时，检察机关在法律责任明晰后，加强对各方当事人的释法说理，力促达成共识，也使当事人对于案件结果有了明确的预期。

2．对于行政裁判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抗诉后，当事人双方都有和解意愿的，可以把抗诉的“势能”转化成调处争议的“动能”。化解行政争议要立足行政诉讼监督职能，监督法院生效行政裁判，不能一味追求和解而忽略抗诉的作用。通过抗诉促使法院改变错误裁判，从而为当事人达成和解提供法律和事实依据。本案中，检察机关通过提出抗诉，推动法院再审改判，重新准确认定法律事实、明确法律责任，同时在办案过程中主动向当事人释法说理，最终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报送）

**案例三**

**浙江王某与某市人社局、甲区人社局工伤认定纠纷监督案**

**——检察机关要注重保护弱势群体利益，通过调查核实、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促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基本案情】**

王某于2015年4月进入某绣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绣品公司）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绣品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016年8月15日，王某在上班时不慎受伤，随即被送院治疗，后被诊断为下颌骨骨折。2017年8月14日，王某向某市甲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其与绣品公司的劳动关系。该委员会作出劳动争议裁决书，认定王某与绣品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该裁决书分别于同年10月31日、11月2日送达王某及绣品公司。同年12月5日，王某向某市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区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甲区人社局审查后认为，王某的申请超过1年的法定期限，遂作出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告知书。王某向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某市人社局）申请复议。某市人社局复议决定：维持甲区人社局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告知书。

因法院实施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2018年4月12日，王某起诉至某市乙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甲区人社局不予受理通知书及某市人社局行政复议决定书；判令甲区人社局受理原告的工伤认定申请；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乙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王某申请工伤认定是否超过《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一年期限。王某于2016年8月15日受伤，2017年8月14日至11月2日（至迟计算到11月17日裁决书生效日）系当事人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仲裁的期间，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因自身原因耽误的时间，应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中扣除。王某本应在仲裁结束后立即向被告申请工伤认定，但却在收到裁决书后35天（裁决书生效后18天）才申请工伤认定，已明显超过一年的法定期限，故于2018年7月3日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生效后，王某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年5月27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2019年7月17日，王某向乙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监督及争议化解情况】**

乙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向乙区人民法院调取原审卷宗，对法院审判活动进行全面审查；二是向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取仲裁卷宗，核实王某与绣品公司之间的用工情况；三是询问甲区人社局，核实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程序；四是询问绣品公司，核实企业用工、社保缴纳、安全生产及王某受伤经过；五是询问王某，了解其受伤、劳动仲裁及申请工伤认定的经过，以及现在的身体、工作、收入及家庭情况。查明：（1）王某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受伤”的工伤条件。（2）王某对法律的误解系本案成讼的根本原因。《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只要劳动者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无论提交材料是否齐全，均视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王某认为必须要通过劳动仲裁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后方可申请工伤认定，致使其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3）绣品公司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未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在生产过程中未尽安全管理及保障义务，未主动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存在过错。（4）王某夫妻二人靠打临时工为生，收入低且不稳定，需要赡养3位老人（其中1位为残疾人）、抚养2位在校子女（其中1名为未成年人），生活困难。

乙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王某在工作时受伤，即使扣除其申请劳动关系仲裁的时间，则2017年11月18日系王某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的最后一日，但王某于2017年12月5日方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显然超过了法定期限。法院判决和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并无不当，故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为了做好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乙区人民检察院一方面对王某进行充分的释法说理，向其说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劳动者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期限为一年的背景及目的，阐明行政决定及法院判决的合法性，其对法律的误解是申请工伤认定超过期限并无法获得工伤赔偿的根本原因，王某在认可法院判决的同时接受了乙区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并表示愿意与绣品公司进行和解；另一方面，多次与绣品公司协调，指出绣品公司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在生产过程中未尽安全管理及保障义务、未主动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也存在过错，说服绣品公司给予王某一定的补偿。最终，检察机关促成双方于2019年9月9日达成和解协议：绣品公司自愿补偿王某1.5万元，王某同意不再就本案履行劳动合同及工伤赔偿纠纷向绣品公司主张权利。同时，乙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王某的家庭经济困难，诉求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决定给予其家庭司法救助1万元。

**【指导意义】**

1．检察机关审查行政诉讼监督案件，要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辨明是非，为化解行政争议奠定良好基础。检察机关对与行政争议有关的事实，通过书面审查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审判卷宗仍难以认定的，应当主动进行调查核实，确保查清案件事实，分清责任，为精准化解创造条件。本案中，检察机关在书面审查的同时，主动向行政机关、案涉用工单位和申请人核实情况，在审查案卷材料及听取各方意见后，查实王某符合认定工伤条件，但其自身超过申请工伤认定期限存在过错，绣品公司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等行为也存在一定的过错。这一事实判断为成功化解争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要对监督决定加强释法说理，争取当事人理解。检察机关要保持客观公正立场，通过释法说理让申请人真正理解检察机关监督决定的合法性与公正性。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更要以理服人，避免引发次生矛盾。本案中，检察机关在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后，向申请人充分阐明行政决定及生效判决的合法性，解释其无法获得工伤赔偿的原因，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申请人对行政行为、法院裁判、检察机关决定均予以接受，实现服判息诉。

3．依法给予司法救助，解决当事人生活困难。检察机关履行职责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协调予以适当救助。本案中，申请人的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符合司法救助的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决定对其家庭进行司法救助，用关爱传递司法的温暖，用行动践行司法为民，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报送）

**案例四**

**湖北付某与某区人民政府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纠纷监督案**

**——通过公开听证查明案件事实，对真实诉求明显不合法、抗诉也无法解决实体争议的，可以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并重点做好释法说理，避免程序空转**

**【基本案情】**

付某原籍湖北省某市某区某村，育有一女曹某。案涉房屋登记于付某父亲（拆迁前已故）名下。

2012年，经某区人民政府同意，拆迁指挥部对包含某村在内的地区启动城中村改造工作。指挥部与付某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书》，支付了房屋拆迁补偿款，并启动了被拆迁户的集中房屋安置工作。2013年6月20日，付某在《调查登记户表》上登记了包含其女曹某在内的家庭成员基本信息并签字确认。此后，安置办公室出台了一系列安置政策，明确安置对象为祖籍属于本村且系土地证、房屋产权证或其他有关证件登记权属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指挥部认为不动产登记于付某父亲名下，故对付某给予安置房屋。

付某以安置分配遗漏其女为由，以某区人民政府为被告起诉至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追加其女为分配对象，并增加安置面积。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因2013年6月20日的《调查登记户表》备注栏载明“经二次筛查，曹某不属于土地证权属人继承子女，一人被筛除”，且付某予以签字确认，证明其当时已知曹某被筛除出安置范围，而付某于2015年7月25日提起行政诉讼，明显超过二年的法定起诉期限，且无正当理由，故于2016年1月25日裁定驳回起诉。

付某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付某在另一起涉及其父亲名下房屋的拆迁安置补偿行政诉讼案件庭审中，对案涉《调查登记户表》无异议，且该案的行政判决书已对该证据的真实性给予了认定。一审法院认定付某起诉已经超过起诉期限正确，故于2016年5月10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付某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驳回其再审申请。

2018年10月29日，付某向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付某为证实其未超过法定起诉期限，向检察机关提交了其于2018年6月23日在某村档案室调取的《调查登记户表》《某开发区重大项目第一批集中安置对象确认公告》《某开发区重大项目拆迁集中安置某村第一批公示对象名单》等新证据，证明2013年6月的《调查登记户表》中未备注其女儿被筛除，2013年10月和11月其女儿才未列入公告名单，故其2015年7月25日起诉没有超过起诉期限。

**【检察机关监督及争议化解情况】**

因付某提交的证据与原审认定的关键事实相悖，为核实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掌握拆迁安置政策的制定背景、适用条件，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决定组织公开听证。听证安排在某区人民检察院听证室进行。2019年3月21日，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担任主持人，付某、某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司法局局长、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和拆迁办主任、政府法律顾问、某村村委会时任和现任村支部书记参加听证。听证围绕核实新证据、重点政策的理解与适用等焦点问题有序展开，主要有以下环节：（1）主持人围绕争议焦点有针对性地向当事人提问，重点对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听取各方意见，并请时任村支部书记说明本案关键证据《调查登记户表》的形成过程。同时针对本案涉及的安置补偿政策的制定背景与具体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征询了政府的意见。（2）双方当事人发表补充意见。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听证会上查明《调查登记户表》系先由涉迁户填写，再由村委会核对，最后经指挥部筛查后公示，并非一次性形成，涉迁户登记和安置对象的筛查工作必然存在时间差。付某在填表时，应不知道其女儿被筛除，直到拆迁安置对象确认公告时才知晓。因此，付某起诉时未超过起诉期限，法院生效判决的认定存在错误。但考虑到付某作为原不动产权人子女的安置利益已获得保障，根据拆迁安置政策以及其他同等条件涉迁户的安置处理结果，付某之女确已超出了安置对象范围，且本案即使以付某起诉未超过起诉期限为由提出抗诉督促法院启动再审程序，付某关于增加安置面积的诉求仍无法得到满足，缺乏抗诉的必要性。因此，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在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的同时，对申请人加强释法说理与心理疏导，申请人表示接受和理解。此外，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分别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法院未准确认定本案起诉期限的错误，以及某区政府在拆迁安置工作中政策宣传不规范、损害政府诚信的行为口头提出了检察建议。

**【指导意义】**

1．充分运用听证方式，查明案件事实，听取当事人意见，建立沟通渠道，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提供依据。检察机关在行政诉讼监督中举行听证，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提升监督的精准性，有利于为当事人搭建沟通的平台，有利于加强释法说理，推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本案中，检察机关通过举行听证，充分听取了双方当事人及列席代表的陈述和意见，核实了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掌握了有关安置政策的执行标准，并将申请人的疑虑“摆上台面”，引导各方充分阐述自己的观点，使申请人感受到了公平公正，并认识到自身对有关政策制定目的和执行标准存在偏颇认识，从而心悦诚服地接受了检察机关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2．对提出抗诉仍不能实现申请人实质性诉求的，要严把抗诉必要性标准，主动向当事人释明利害，减少诉累，节约司法资源。行政诉讼监督不能为了抗诉而抗诉，应注重行政争议的实质性解决，避免让当事人陷入不断循环的程序纠缠。本案中，检察机关严把抗诉必要性标准，在监督中一并审查法院裁判的程序和实体问题，发现申请人之女确实不在拆迁安置范围内，虽然法院裁判存在不当，但不影响拆迁安置的最终结果，抗诉也无法实现当事人增加安置面积的实质诉求，遂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并主动向申请人释法说理，晓以利害，减少了当事人诉累，避免了行政诉讼“程序空转”。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报送）

**案例五**

**河南李某与某乡人民政府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纠纷**

**监督案**

**——探索“跨区划”行政诉讼监督机制，加强跟进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基本案情】**

李某与王某、赵某均系河南省甲县某乡某村村民。王某、赵某在上世纪80年代初将其家庭承包耕地中的一块2.2亩的土地（以下简称案涉耕地）转包，后经转手由李某耕种。2006年，王某、赵某向村组和李某索要案涉耕地未果，双方产生争议。2007年9月，原村民小组会计田某应李某要求提供了包含案涉耕地在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并在发包方处签名，村干部赵某在土地承包合同上补盖了村委会公章。

2016年4月26日，王某、赵某向甲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某乡人民政府颁发给李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因法院实施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乙县人民法院审理。乙县人民法院认为，李某所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和土地承包合同均没有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被告某乡人民政府和第三人村民委员会未对原承包人王某、赵某是否放弃土地承包权予以确认，也未经村集体研究决定，同时，该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和土地承包合同未按规定上报乡政府和村委会备案，属程序违法。乙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判决：撤销乡人民政府向李某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并由乡人民政府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李某不服，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某乡人民政府和第三人村民委员会未对原承包人王某、赵某是否放弃土地承包权予以确认，也未经村集体研究决定，同时，该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和土地承包合同未按规定上报乡政府和村委会备案，属程序违法，于2016年12月9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某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8年3月14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某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该院认为某乡人民政府没有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被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作出时，有关机关、组织未对原承包人王某、赵某是否放弃土地承包权予以确认，也未经村集体研究决定；被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发包方处没有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也没有该村村民委员会印章，相关个人不具备发包资格；被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和土地承包合同未按规定上报乡政府和村委会备案。因此，被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发放程序违法，应予撤销。故于2018年6月19日判决维持原判。

2018年12月，李某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某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铁检分院）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监督及争议化解情况】**

铁检分院经审查认为，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故于2019年4月2日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同时，铁检分院经调查发现：某乡人民政府未履行对农村承包土地的监督管理，造成村组未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和土地承包合同上报某乡人民政府备案，也未将相关证书向村民发放；案涉耕地长期无人耕种，违反了土地管理法关于承包者不得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规定，造成了土地资源的闲置和浪费；再审判决已经生效将近一年，某乡人民政府未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损害了判决的严肃性。针对上述问题，铁检分院认为应向某乡人民政府提出改进工作的检察建议。铁检分院先后征求了被建议单位所在市、县检察机关的意见，听取了监督申请人的诉求，并与某乡人民政府进行了沟通。2019年3月28日，在甲县人民检察院领导的陪同下，铁检分院向某乡人民政府现场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建议某乡人民政府按照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的再审判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对李某与王某、赵某之间的争议进行调处，着力化解矛盾，防范风险；加强对村委会相关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解决土地承包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切实做好农村土地特别是耕地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依法维护土地承包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经济发展与农村和谐稳定。

收到检察建议后，某乡人民政府成立了李某土地纠纷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深入了解争议历史，认真梳理案涉耕地法律关系，先后与李某和王某沟通，听取双方的和解诉求。2019年5月和7月，某乡人民政府先后两次将化解争议的进度和面临的困难书面回复铁检分院。承办检察官就化解中遇到的困难反复与李某进行沟通，多角度释法说理，促其息诉服判，并数次督促乡人民政府加大调处力度。2019年8月8日，铁检分院派员到某乡开展争议促调工作，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派员督导，并召开由市县检察机关负责人、乡人民政府领导参加的协调推进会，共同研究讨论矛盾化解措施。2019年9月5日，在某乡人民政府的主持下，李某与赵某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对半分配争议土地，双方息诉罢访，并于当日对土地进行现场丈量、打桩，制作测绘图，长达13年的矛盾纠纷得以有效化解。

**【指导意义】**

1．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异地行政机关需要履行行政判决书规定的行政义务或者纠正违法行为的，可以提出检察建议。根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向本院所办理案件的涉案单位、本级有关主管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需要向异地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的，应当征求被建议单位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意见。”本案生效判决要求乡人民政府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但乡人民政府在判决生效后的一年多时间内未履行义务。铁检分院针对此情形，按规定征求了被建议单位所在市、县检察机关的意见，向乡人民政府发送了改进工作的检察建议，既促进了行政争议的妥善解决，又提升了行政机关的社会治理能力。

2．在提出检察建议后要加强跟进监督，必要时共同参与争议调处，确保监督质效，推动争议化解工作取得实效。发出检察建议不是监督程序的终结，只有加强后续跟进监督，才能促成建议内容落地，才能确保检察建议落实。本案中，检察机关在发出改进工作检察建议后，与行政机关保持密切联系，对争议化解情况一跟到底。在行政争议调处陷入僵局时，检察机关积极与行政机关共同协商解决措施，与当事人进行面对面沟通，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协议，成功化解了这起长达13年的土地纠纷。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报送）

**案例六**

**浙江王某与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公司登记纠纷**

**监督案**

**——对因超过起诉期限，法院明确要作驳回起诉不予实体审理的案件，检察机关通过调查核实，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满足当事人合法诉求，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基本案情】**

2010年12月，他人使用王某遗失的身份证在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王某被登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年8月，王某在购买车票时发现自己被纳入限制高消费名单，经查询后得知，2016年因咨询公司欠款未还，王某作为法定代表人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的失信被执行人。2018年11月，王某向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登记，该局未予同意。后王某申请笔迹鉴定，鉴定结论显示公司注册的登记资料和委托书上的“王某”签名均非其本人书写。2019年3月，王某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判令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公司登记。因公司设立登记发生在2010年，法院认为已超过行政诉讼起诉期限，按照法律规定应当驳回起诉，无法就王某身份证是否被冒用进行实体审理，但王某提交的证据又表明其身份证被冒用的情况确实存在，如果直接驳回起诉，王某就失去了救济途径。审判工作因此陷入困境。

为解决审判难题，根据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纪要（试行）》的文件精神，某区人民法院邀请某区人民检察院参与该案调处工作。某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存在因超过起诉期限而无法通过法院判决对实体权利进行救济的情形，且身份信息被冒用的情况屡有发生，不仅严重侵害被冒用人员的合法权益，更严重扰乱国家社会管理秩序，侵害社会公共利益，遂决定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检察机关监督及争议化解情况】**

某区人民检察院重点围绕王某与咨询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实质关联，咨询公司登记王某为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等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一是向法院调阅行政诉讼案卷材料，认真审查双方提交的证据，确认鉴定意见书关于咨询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和委托书中的“王某”签名均非王某本人所写的鉴定结论；二是向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阅咨询公司的登记档案、设立登记时缴纳注册资本资料、公司年审资料等，查明咨询公司在设立登记时系他人代为办理，未发现王某在公司成立后有实际参与经营的证据；三是向社保部门调取咨询公司的养老金缴纳情况，未发现有王某的社保信息；四是向公安机关核查王某的身份证丢失情况，发现王某丢失身份证在前，咨询公司使用王某丢失的身份证进行公司设立登记在后。综合调查核实的情况，可以基本排除王某与咨询公司的关联性。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咨询公司涉嫌冒用王某丢失的身份证骗取公司登记，侵害了王某的合法权益，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公司登记秩序。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信〔2019〕128号，2019年6月28日发布实施），对于被冒用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人民群众撤销冒名登记的反映，市场监管部门应积极应对，负责对被冒用人提交的笔迹鉴定报告等材料进行核验，并将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做好调查工作等，若调查认定冒名登记基本事实清楚，登记机关认为冒名登记成立的，应依法作出撤销登记决定。本案中，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指导意见发布后，对于王某的撤销登记申请应按规定启动公示调查程序，并依法作出撤销或不予撤销登记的决定，但其未依法履职。据此，某区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11月18日向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依法启动公示和调查程序的检察建议，同时将检察建议抄告某区人民法院。

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按照规定启动了公示调查程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拟撤销王某名下咨询公司登记的决定。某区人民法院将相关情况告知王某后，王某认为其诉讼目的已经实现，故自愿申请撤回起诉，某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王某撤回起诉。

**【指导意义】**

1．人民检察院加强与人民法院协作，在诉讼阶段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行政检察践行“枫桥经验”、服务诉源治理的有益探索。根据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纪要》，部分领域中涉及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争议，法院可邀请检察院派员参与调解。本案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骗取公司登记，扰乱社会秩序，侵害社会公共利益，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陷入困境后，主动邀请人民检察院参与争议化解工作。检察机关在原告超过起诉期限无法进入法院实体审理程序、无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情况下，积极作为，检法发挥各自优势，在诉讼阶段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最大限度地节约司法资源、化解社会戾气，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办案效果，为坚持和创新“枫桥经验”、促进诉源治理进行了有益探索。

2．检察机关在诉前、诉中开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前提条件是与相关机关达成共识，且案情事实确需检察机关进一步查证。检察机关在诉前、诉中阶段介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目的是以检察权的主动性弥补审判权、复议权的薄弱和不足，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必须严格把握检察权的界限，提前征得相关机关同意，且在确有必要时予以介入，依法运用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权等优势对相关事实问题进行核实，促进行政争议的公正解决，而不能以化解争议为名干涉审判和复议活动，也不能替代其他机关行使职责。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事前联合出台的《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纪要（试行）》对检察机关介入审判环节的案件进行了明确，为全省检察机关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提供了依据。本案中，检察机关在法院主动邀请的情况下，介入争议化解并通过发挥独特优势，最终促成问题解决，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

3．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以“精准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行政检察取得监督成效的有力手段。调查核实是确保检察机关作出准确事实判断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精准监督”、防止检察监督权被恶意利用的重要措施。本案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前提是查清是否存在身份信息被冒用进行公司设立登记的事实。检察机关通过依法调阅法院案卷材料，向市场监管、社保、公安机关等单位查询、调取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走访相关行政机关了解情况等，采用多种调查手段，最终查明王某身份证被冒用的事实。在查清事实、辨明是非的基础上，检察机关协同法院得以顺利召集行政争议双方当事人调解，为最终案结事了夯实了事实基础。

4．人民检察院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是行政检察发挥“一手托两家”功能的生动体现。检察机关在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能过程中，既要探索与法院通力协作保障法律正确实施，又要对行政机关实现有效监督。在本案的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一方面与法院协作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努力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性；一方面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发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在怠于履职情况，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主动履职、依法行政，这也是争议最终得以化解的关键所在。

5．人民检察院通过个案办理与类案监督相结合，建立化解行政争议的长效机制，是行政检察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独特作用的有效方式。因缺少身份信息数据和专业技术支撑，加上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行政机关仅通过书面形式审查很难辨别行政登记中冒用身份信息的违法行为，类似本案的情况屡见不鲜。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应法院邀请介入另一起与本案类似的行政争议案件，通过检察建议督促区市场监管局启动公示调查程序后，行政争议同样得到了实质性化解。检察机关推动这两起案件的快速实质解决，为市场监管部门推进企业登记实名验证制度和遏制冒名登记提供了生动实践。案件办理后，某区人民检察院与区人民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就同类案件的办理建立了日常联络、线索移送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规范了类似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工作。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报送）

**案例七**

**浙江某机电公司不服工伤认定行政复议调处案**

**——检察机关探索在行政复议阶段介入化解争议，通过调查核实和法律引导，满足当事人合法诉求，促进诉源治理**

**【基本案情】**

2016年9月20日，某机电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职工杨某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2016年11月7日，某市（本案所称市均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经杨某申请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杨某为工伤。2019年10月16日，杨某向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机电公司支付工伤补偿款合计165137.5元。2019年12月10日，机电公司向某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局）（以下简称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其认为人社局未将《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用人单位，属于程序违法，且工伤认定证据不足，请求撤销该工伤认定。

司法局根据与某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的《关于在行政复议中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工作意见》（以下简称《工作意见》），邀请某市人民检察院参与该案争议化解工作。

**【检察机关监督及争议化解情况】**

某市人民检察院发现，机电公司提出行政复议的理由是其未收到《认定工伤决定书》，但该决定书又记载机电公司为申请人，存在矛盾，遂重点围绕工伤认定申请人、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情况、杨某申请工伤赔偿金额的合理性等方面开展调查核实：询问机电公司和杨某受伤时以及受伤后的工作情况、工伤赔偿协商情况；查阅人社局工伤认定卷宗档案和杨某的社会保险金缴纳记录。查明人社局通过挂号信邮寄方式将《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机电公司，有邮寄存根为证，应当认定文书已送达，机电公司的复议理由不成立。但本案工伤认定申请人是杨某，人社局在行政决定书中将申请人误写为机电公司，存在工作瑕疵。

某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的实质性争议是机电公司和杨某之间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机电公司认为，杨某在2016年9月离开公司时未申请工伤保险待遇，亦未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其自己放弃权利，公司现已停止为其缴纳工伤医疗保险，也无法向社保部门申请工伤保险基金，按照杨某的要求赔偿将给企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因此在仲裁委员会组织的调解中，双方未达成和解。对此，某市人民检察院多次对机电公司和杨某从不同角度进行释法说理：向机电公司详细阐释《工伤保险条例》关于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和拒不支付的违法后果；向杨某详细解释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指出其提出的诉求存在赔偿标准和金额过高、关于停工留薪期限的证据不足、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提出工伤保险待遇有一定的过错等问题。某市人民检察院也邀请了律师、仲裁员向双方分析了行政诉讼可能获得的结果。最终，机电公司与杨某达成了和解：机电公司支付杨某工伤补偿款6万余元，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此外，某市人民检察院发现机电公司在事故发生后，不愿配合杨某办理工伤认定，存在法律意识淡薄、未及时保护职工权益等问题；在杨某口头提出工伤赔偿时，未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引导其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而是拖延致使超过工伤保险时效，故口头建议机电公司认真学习有关职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时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依法依规经营。

**【指导意义】**

1．检察机关发挥客观公正的司法专业优势，探索在行政复议阶段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有利于促进诉源治理。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不是一方当事人的代言人；同时行政检察作为专门监督，在进行调查核实、依法处理案件方面具有司法专业优势。检察机关在行政诉讼前介入行政争议调处，探索职能发挥关口前移，有利于促进诉源治理。本案中，检察机关依托与司法行政部门联合出台的《工作意见》，在行政复议环节受邀参与调处纠纷，并结合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专项活动精神，坚持客观公正、适度参与为原则，发挥司法专业优势，在行政复议环节探索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

2．通过调查核实和法律引导，分清是非，解决实质性纠纷，满足当事人合法诉求。解决行政争议必须要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抓住深层次的核心矛盾，才能真正做到实质性化解。本案中，检察机关通过调查核实，查明行政机关的工作瑕疵对工伤认定不具有实质影响，表面上是工伤认定纠纷，但实质是用工单位与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因此加强释法说理促成双方和解，既满足了当事人的合法诉求，又做到案结事了。

3．贯彻“穿透式监督”理念，从个案办理拓展至对特定领域问题的建言献策，为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将行政检察视野拓宽到社会治理层面，可以对某一类问题开展实证调研并提出对策。本案中，检察机关发现工伤认定环节系行政争议高发领域，遂走访人社、交通管理等部门，收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环节的工伤认定案例，围绕常见的实务难题开展研究分析，并提出解决对策，促进了行政机关对这一类问题的系统治理。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报送）

**案例八**

**徐某诉某区环境保护局、区人民政府工业废物处理纠纷监督案**

**——对当事人不合法不合理的诉求，坚决不予支持，并做好普法教育工作**

**【基本案情】**

2012年5月，某区环保局和工商局发现某处戈壁滩堆放约400吨的工业废物后，在堆放点和当地办事处张贴寻找废物所有人的公告，但无人到区环保局认领。经专业机构鉴定，该堆工业废物中镍含量超标，属于危险废物。经区政府批复同意，区环保局委托某公司将该废物运至某工业垃圾场进行覆盖封存，防止二次污染。

2013年10月，徐某以被封存物品所有人的身份，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要求某区环保局、某区人民政府和某公司赔偿损失。后因徐某提出管辖异议，本案移送至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院一审认为，经调查，徐某提供的收款收据均得不到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证实，且徐某对高达93万余元的货款无法提供来源，两位证人的证言、报警记录、货物过磅单均属传来证据或者间接证据，不能证实案涉货物归徐某所有，更不能证实其所主张权益来源的合法性。徐某无原告诉讼主体资格，遂于2014年3月13日裁定驳回起诉。

徐某不服一审裁定，向当地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法院二审认为，一审中徐某提交的证据均得不到证实，二审中徐某新提交了购货收据与称重计量单，但法院经核查证实，购货收据的出具方表示该收据是应徐某要求开具，双方之间无真实购销行为；称重计量单不能直接证实存在买卖交易行为，也不能证明被封存物品归徐某所有。故徐某不能证明自己具有原告的主体资格，遂于2014年8月7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徐某不服二审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法院于2016年5月30日裁定驳回徐某的再审申请。

徐某不服法院裁判，向当地省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监督及争议化解情况】**

某省级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虽然徐某提交的证据是传来证据或间接证据，但其中一名证人证实徐某让其看管被封存的货物，一名证人证明徐某堆放的废料被工商局拉走。在原某区人民法院诉讼卷宗中，某区工商局局长证明其看到徐某在加工工业垃圾，并扣留了机器；一名证人证明其有几台机器被工商局扣留后退还，徐某的废料被工商局收走。故认定该当地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徐某不具有原告诉讼主体资格错误，遂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主要理由如下：（1）现有证据只有言词证据、间接证据，且相互矛盾，经原审法院核实，徐某提供的材料真实性不能得到证实，不足以证明案涉货物属其所有；徐某称其为购买案涉货物支付了93万余元，但关于资金支付和购货资金来源，均无法证实或缺少证据证明。当地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认为原告不适格并无明显不当。（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本案中的货物经专业机构检测确定镍含量超标，属于危险废物，区环保局报经区政府同意后将该危险废物转移至工业垃圾场覆盖封存并无不当。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是否采取其他措施进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进行了研究和评估，认为徐某要求赔偿的诉求没有法律依据且不具有正当性，不需要进一步做和解或调解工作，在必要时可对其进行释法说理和批评教育。如果申诉人坚持认为是涉案工业废物的所有人，应向其释明依法应承担侵害环境的民事公益损害赔偿责任，并向公益诉讼部门移送案件线索。

**【指导意义】**

检察机关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目的是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基本前提是申请监督人的诉求合理合法。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必须坚持法治思维，坚守法律底线，明辨是非。对于申请人的正当诉求，要坚持司法为民理念，积极回应，予以支持；对于行政裁判和行政决定合法合理、申请人没有法律依据且不合理的诉求，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处置，决不能“和稀泥”，更不能混淆黑白、放弃原则，无底线地满足。本案中，检察机关通过全面审查，最终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不仅对法院裁定的原告资格问题进行了审查认定，而且对案涉行政机关处理危险废物的行政行为给予实体性评判，支持了正确的行政行为和法院裁判，避免行政诉讼“程序空转”，减少了当事人的讼累。同时，检察机关还就申请人要求赔偿这一实体诉求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进行研判，提出不予和解调解、必要时进行释法说理和批评教育的意见，维护了法律的权威与尊严、彰显了公平与正义。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厅整理）